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批复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2月12日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粤银保监（筹）复[2018]165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开业，核发金融许可证。财务公司英文名称为“GUANGDONG WENS GROUP FINANCE CO.,LTD.”。财务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温氏总部大楼第6层。

二、核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及财务公司股东资格。

三、核准《广东温氏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四、核准财务公司的本外币业务，包括：

（一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

（二）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



- (三)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;
- (四)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;
- (五)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;
- (六)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
- (七)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;
- (八)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;
- (九)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;
- (十) 从事同业拆借。

五、核准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将据此批复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财务公司正式开业的有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2日